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5.20 元/股调整为 5.10 元/股。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未作调整，仍为不超过 44,500,000 股（含本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5.20 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4,450 万股（含本数），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1.67%（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

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不超过）	认购金额（万元）（不超过）
吴启超	1,200.00	6,240.00
鼎域投资	2,500.00	13,000.00
荔园新材	750.00	3,9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实施情况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5,35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535,200.00 元。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调整

### 1、发行价格的调整

由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5.20 元/股调整为 5.10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5.20 元/股-0.10 元/股=5.10 元/股

### 2、发行数量的调整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规定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时进行调整，故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股票的数量将不予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前后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发行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吴启超	5.20	1,200.00	6,240.00	5.10	1,200.00	6120.00
2	佛山市鼎域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5.20	2500.00	13,000.00	5.10	2500.00	12750.00
3	深圳市荔园 新才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0	750.00	3,900.00	5.10	750.00	3825.00
合计		<b>5.20</b>	<b>4,450.00</b>	<b>23,140.00</b>	<b>5.10</b>	<b>4,450.00</b>	<b>22,695.00</b>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12日